



##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60,073	66,7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66)	387
已用存貨		(7,697)	(8,478)
員工成本		(32,727)	(3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5)	(2,454)
其他開支		(13,391)	(9,618)
融資成本	5	–	(439)
上市開支		–	(9,152)
		<u>–</u>	<u>(9,152)</u>
除稅前溢利	6	3,677	5,884
所得稅開支	7	(1,323)	(2,556)
		<u>(1,323)</u>	<u>(2,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354</u>	<u>3,328</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u>0.59</u>	<u>0.94</u>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	9	<u>0.59</u>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8	4,094
租金按金		2,82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05	—
		<u>9,615</u>	<u>4,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8	2,444
貿易應收款項	10	311	3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1	3,282
可收回稅項		812	1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32	48,023
		<u>44,484</u>	<u>54,2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08	418
應計負債		2,021	3,200
遞延收益		7,675	7,395
應付股息	8	6,000	—
		<u>16,204</u>	<u>11,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80</u>	<u>43,2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95</u>	<u>47,3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	127
		<u>127</u>	<u>127</u>
資產淨值		<u>37,768</u>	<u>47,1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33,768	43,183
		<u>37,768</u>	<u>47,1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768</u>	<u>47,18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12月18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2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相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7月1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江覺亮醫生（「江醫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共同由江醫生控制。

本集團因招股章程所述重組（「重組」）而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而成。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進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有關規定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就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經確認，本公司兩名董事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分析。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診症服務	3,524	4,201
處方及配藥服務	26,895	30,736
療程服務	29,654	31,801
	<u>60,073</u>	<u>66,738</u>

#### 5.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	43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	9
	<u>—</u>	<u>439</u>

## 6.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00	550
存貨撥備	83	20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003	1,67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967	27,7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93	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4	656
	<u>32,727</u>	<u>31,1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015	2,359
—租賃資產	—	95
	<u>2,015</u>	<u>2,454</u>

##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50	2,6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15
	<u>1,323</u>	<u>2,671</u>
遞延稅項抵免	—	(115)
	<u>1,323</u>	<u>2,55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 8.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Multipl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重組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發股息3,2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為數1,000,000港元。

於2015年11月11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為數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向股東派發股息。

於2016年3月4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為數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6年4月7日向股東派發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25港仙，為數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及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354</u>	<u>3,328</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52,510</u>

用以計算過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該等購股權的影響。

由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就以信用卡及易辦事支付系統付款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以及發票日期（就應收客戶及醫療卡發卡公司款項而言）（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	292
31至60日	<u>33</u>	<u>21</u>
總計	<u><u>311</u></u>	<u><u>313</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及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債務人的款項。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u>508</u></u>	<u><u>418</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經營兩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44.8%及49.3%。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9.9%）至約60.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以致消費者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2.6百萬港元購買醫療設備及引進若干新療程服務。新療程服務中，我們引進(i)運用皮秒技術使用雙波長雙頻激光針對良性色素病變的「enLIGHTen™」療程器材，較傳統激光，其可更安全有效地通過分解黑色素治療色素病變，及(ii)運用具備不同波長激光能量的點陣激光針對皮膚老化及色素問題的「Clear + Brilliant®」療程器材，可縮小毛孔及改善皮膚紋理並可與其他抗氧化面霜搭配使用以提亮膚色。我們深信：引入新醫療器材是驅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動力之一，亦是本集團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及維持領先地位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

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在將其中環Medicskin中心從德成大廈遷至新世界大廈2座（佔據新世界大廈2座21樓整層，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新中環Medicskin中心於2016年5月開業，其高雅裝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設施以及更舒適的環境，從而提高客戶體驗。我們相信這將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額外收益。

## 展望

鑒於來年香港、中國及環球經濟預期將持續波動及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業務或多或少會受到影響。然而，隨著香港女性人口增長率上升及香港人口持續老化，加上社會更加注重個人儀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將更加普及，為求美貌及提升自信，預期更多人將會透過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改善外貌，從而支持香港醫學皮膚護理行業增長。療程設備製造商在科技上不斷創新及變革亦帶動業內經營者的增長機遇。

香港政府一直考慮加強美容行業的監管，目前正在檢討現行法例，旨在制定新法或修訂現行法例以區分醫療護理及美容護理及對若干美容程序實施監管管控，保護公眾利益及安全。現行法例的有關檢討或修訂或會變更治療服務的合規標準。這會給予客戶更大信心、提高行業安全水平，最終帶動市場整體消費。

網上消費為數碼年代大勢所趨，影響本地零售市場。由於透過互聯網購物於全球各地日益普及，導致傳統零售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日漸萎縮。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推出新護膚產品，以提升產品質素、效果及種類；並就銷售護膚產品探索不同的銷售渠道及平台，以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顧客提供最優質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同時鞏固其市場地位協助其品牌及業務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7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中國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以致消費者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因而令客流量及客戶光顧頻率同時減少。

### 已用存貨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為約7.7百萬港元及約8.5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收益12.8%及12.7%。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5.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招聘新員工及按年調整員工及醫生的待遇。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資產於年內獲悉數折舊。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39.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上市後所承擔的經常性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ii)有關銷售護膚產品之市場推廣開支及經營成本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i)租賃開支、建築管理費及空調費增加約0.8百萬港元。

##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15年：約9.2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1.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27.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18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約37.8百萬港元（2015年：約47.2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0百萬港元（2015年：約48.0百萬港元），並無向外籌措任何借貸（2015年：無）。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3百萬港元（2015年：約43.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產生現金約為3.8百萬港元（2015年：約10.9百萬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提供實踐未來計劃所需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4.0百萬港元（2015年：無）。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用其辦事處物業及Medicskin中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8.7百萬港元（2015年：約3.4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65,000港元（2015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結餘約8.5百萬港元（2015年：無）作為一間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信用卡結算服務的擔保，並將於有關服務到期時解除。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49名全職及3名兼職僱員（2015年：54名全職及4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7百萬港元（2015年：約31.1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可比較的市場薪酬及各個別員工的表現、所投入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傑出的員工獲發放年終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發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6年8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2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依據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無法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負債。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的支持。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削減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日（星期二）至2016年8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建立有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及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6年3月31日，共有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與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相同。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認為有關業績及本公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告中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cskin.com](http://www.medicskin.com)) 查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http://www.medicskin.com)。